

证券代码：839146

证券简称：盈博莱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盈博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盈博莱”）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保证企业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等业务发展的需要，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各种形式的融资。授信业务品种、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最终融资金额将视浙江盈博莱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浙江盈博莱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取得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后，浙江盈博莱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浙江盈博莱与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拟为上述授信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099 万元，具体内容最终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盈博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灵展路 822 号第 5 幢厂房第 1-3 层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灵展路 822 号第 5 幢厂房第 1-3 层

注册资本：126,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彭海生

控股股东：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彭海生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33,489,699.72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31,328,626.8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88,429,951.3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33.76%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33.76%

2023 年营业收入：4,640,324.09 元

2023 年利润总额：-12,869,212.95 元

2023 年净利润：-12,037,161.51 元

审计情况：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江盈博莱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保证企业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等业务发展的需要，期限一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099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融资，需要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持续经营，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该担保不会为公司财务带来重大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0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599	14.55%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0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00%

注：担保余额截止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六、备查文件目录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